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38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底的确权土地和农户信息变化实际情况,在 2021 年补贴数据基础上将更正后的 2022 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本年度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区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 2022 年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

二、资金拨付

为加快资金拨付的进度，2022年我区继续沿用往年选择的代发机构，农村网点覆盖率较高的农商银行，能够通过平台快速、准确地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有关要求

1.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核实，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上年度的一致没有变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安排所辖区域的村（社区），据实填报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各村要将“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签字并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村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村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将公示修正后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然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及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下发资金到区财政局，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指导所辖村尽快开展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对因数据

上报不及时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兑付，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3. 上报至平台的数据即为当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最终依据，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由区审核和指导所辖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

四、系统填报

1. 本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登录地址 <https://nb.sxnny.cn:8085>，各乡镇街道村的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附件：山西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1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